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「中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南區共管會議」 第二十七次會議

時間: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

地點: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九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單位及人員:

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南區分會

黄進泰、吳材炫、鄭滄海

吳家明、曾劍奎、謝明輝

王清曉、卓青峰、楊 禾

莊興堅、陳志超、方建喨

許堯欽、李侑玹

毛燕明、林祥忠、林純美

王世華、陳淑惠、蔣金錚

記錄: 盧靜宜

黃雅卿

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

列席人員

主席:毛召集人燕明

壹、主席致詞 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(略)

一、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南區分會

二、南區分局(詳附件一)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南區分局

案 由:請協助 98 年度本區各院所自願揭露品質指標項目指標說明之撰 寫。

說 明:

一、除費協會協定公開項目外,各分局須再增加該區各院所自願揭露 之品質指標項目。

二、目前總局中醫總額部門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項目如下:

指標項目	資料期間
用藥日數重複率94	每季
中醫重複就診率94	每季
「針灸標準作業流程合格院所」95	每季
「感染管控合格院所」95	每季
「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」之中	毎年
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96	,
「腦血管疾病與褥瘡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	
辦計畫」之中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96	女 牛
「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辨計畫」之中醫	毎年
特約醫事服務機構96	分 十
中醫傷科示範醫療機構認證合格院所97	每年
同院所同病患當月看診8次以上比率97	每季

三、本分局已公開之品質指標項目如下:

指標項目	資料期間
同一院所7日內處方用藥重複2日以上之比率95	每季
隔日重複就診率96	每季
申請診察費次數 6 次(含)以上佔率97	每季

四、建議新增本分局公開品質指標項目為:慢性病案件平均每件給藥

日份。

五、總局目前尚未公佈 98 年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,若屆時本分局 公開指標與總局重複,將重新挑選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

提案二 提案單位:南區分局

案 由:關於醫師前往至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進行巡迴服務,請確實公告本 計畫及服務時間以提供民眾善加利用本計畫。

說 明:為維護保險對象就醫之權利,請各醫師將巡迴服務時間表公告(包含中央建康保險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巡迴服務、日期、服務醫師、地點、健保局 logo)於執業場所明顯處,並請與當地村里長或學校充份溝通與宣導,以讓民眾善加利用該項服務。公告樣式建議:



決 議:照案通過,由各縣市公會配合辦理自行製作,由各巡迴醫師依巡 迴服務地區之特性自行決定看板或旗幟的長寬大小,且看板製作

完成後拍照留存回覆給健保局,日後可從中遴選作為其他醫療院 所參考的樣本。

提案三 提案單位:南區分局

案由:為資訊公開及有效管理本區總額預算分配,擬變更原先提供予區分會之每月定期統計報表資料。

說 明:

一、擬比照台北分區上網提供全體會員參考資料,依地區別及案件別 分佈。

呈現內容為:

- 1. 各縣市醫療費用成長情形---季(月)
- 2. 各縣市申請件數成長情形---季(月)
- 3. 各縣市各案件分類成長情形---季(月)
- 4. 各縣市各特定治療項目代號成長情形---季(月)
- 二、另提供區分會以地區預算分配為主之指標項目指標值最高之前 10 名院所,以作為區分會改善及提昇本區總額醫療指標之參考 依據。(如附件二)

決 議:

1. 修正說明二提供以地區預算分配為主之指標項目指標值最高之前 20 名院所

2.本分局將取消原提供同一療程、醫師產能部分取而代之為定期 提供彙整過的資料上網提供給全體會員參考,並將本區總額預 算分配地區醫療指標負向排序之前20名醫療院所名單提供予區 分會輔導。

提案四 提案單位:南區分局

案 由:為了服務中醫基層院所及方便民眾就醫,擬建置中醫診所服務資 訊查詢系統。

說 明:院所只要登錄相關資料,本分局會將其資料轉置於分局的網站 上,以供民眾查詢各診所服務內容與時間等相關資料,以下為西 醫診所提供的內容請中委會據以提修正建議。

目前西醫診所看診時間維護

1.	入口
2.	看診時段(請增加上、下、晚時段的看診時間起、迄時間)
3.	院所電話
4.	診治科別(請開放 50字由院所自行填寫)
5 .	承辦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巡迴醫療服務,□無 □有,星期:,時間:,巡迴地點:
6.	看診後,處方調劑方式:□診所內自行調劑 □處方交付病人至社區藥局調劑
7.	承辦預防保健項目: □ 成人預防保健 □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□ 孕婦產檢
	□ 兒童健康檢查
8.	加入家醫整合照護 □ 是,醫療群名稱 ,無 □
9.	疾病管理整合照護方案:□門診戒菸□高血壓疾病管理□糖尿病疾病
	管理 🗌 氣喘疾病管理
10	. 院內感染控制自主管理

(1)、設置洗手台或洗手槽並備有洗手液或肥皂及擦手紙 □有

(2)、依規定通報法定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 □有

(3)、專人定期處理感染性廢棄物 □有 □無

民眾網頁

為提供您查詢參考西醫診所看診時段,本分局特別調查診所固定休診日,在本專區內,您可查詢經由診所同意公開之台南市、台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及雲林縣健保特約西醫診所的看診與休診訊息。

提醒您,為確保您的權益,建議您先電洽診所確認後,再前往看診,謝謝!

決 議:同意建置該系統,由區分會將委員們討論擬定的網頁內容於1至

2個月內提供給健保局,並指派窗口協助內容修正。

提案五 提案單位:中保會南區分會

案 由:本會為提昇管理機制,加強審查作業,擬建請貴局增加每月立意 加抽之項目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目前之專業審查檔案分析指標如下

項目	指標	權重	監測值
1	重複就診率	5%	0
2	用藥日數重複率	10%	90 百分位
3	平均就診次數	15%	85 百分位
4	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	15%	10%
5	隔日申報診察費之件數比率	15%	5%
6	申請診察費次數≥6次以上占率	10%	0
7	療程 14 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率	15%	90 百分位
8	同一患者針傷科合計治療次數≧15次以上占率	15%	90 百分位

辨 法:

- 一、增加「月平均就醫次數>1.8,且申請診察費次數≥5次」者,全抽。
- 二、超出以下三項指標者,全抽。
 - 1. 申請診察費次數>6次以上者。

- 2. 同一患者針傷科合計治療次數>15次以上者。
- 3. 療程14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≥2次以上者。

健保局說明:

- 「月平均就醫次數>1.8,且申請診察費次數≥5次」者
 97/12---71 家/6636件
- 申請診察費次數>6次以上者。
 97/12---8家/198件
- 3. 同一患者針傷科合計治療次數>15次以上者。97/12---11 家/13人針傷科合計治療次數>15次以上者
- 4. 療程 14 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≥2次以上者。97/12---172家/2117件療程 14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≥2次以上者。
- 決 議:依據健保局所提供的校正加權指標(提案3附件)及說明修正為
 - 「月平均就醫次數>1.8,且申請診察費次數≥5次」者立意抽 審指標最高排序之前20名中醫院所並提供名單予分會輔導。
 - 2. 申請診察費次數>6次以上者全抽。
 - 3. 同一患者針傷科合計治療次數>15次以上者全抽。
 - 療程14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≥2次以上者立意抽審指標 最高排序之前20名中醫院所並提供名單予分會輔導。

5. 增加隔日申報診察費者立意抽審指標最高排序之前 10 名中醫院所並提供名單予分會輔導。

提案六 提案單位:南區分局

案 由:南區分局中醫基層診所經檔案分析免除專業抽樣審查原則

依據:依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16條規定,保險人得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服務案件進行分析,於回饋分析資料後依分析結果, 增減隨機抽樣比率或免除抽樣審查。

說 明:依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,特約院所提供醫療服務,保險 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審查,並據以核付費用,除非符合檔案分析 指標,始免除抽樣審查。

一、不適用免予抽審類別

序號	項目
1	列入實地輔導、行政管理及專審醫師建議須追蹤診所
2	新特約半年內之院所
3	最近 12 個月未接受專業審查院所

二、全部符合下列指標之院所,免當月抽樣專業審查。

序號	項目	監測值	權重
1	八項專業審查檔案分析指標超過監測值者依權重計算得分低於80百分位之院所		
	(1)重複就診率	0	5%

	(2)用藥日數重複率	90 百分位	10%
	(3)平均就診次數	85 百分位	15%
	(4)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	10%	15%
	(5)隔日申報診察費之件數比率	5%	15%
	(6)申請診察費次數≧6次佔率	0	10%
	(7)療程14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比率	90 百分位	15%
	(8)同一患者針傷科合計治療次數≥15 次佔率	90 百分位	15%
2	單一醫師申請金額小於60萬點		
3	針傷比例小於本區同儕 95 百分位以下院所		
4	IC 卡同日二刷費用佔率小於 2%者		

決 議:照案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

【提案一】

案由:中醫傷科醫療推拿「應由中醫師親自執行」,為避免醫療人員誤 觸法網,中保會及各縣市公會將加強宣導並製作提醒海報讓其會 員張貼於診間內,讓民眾及醫療人員週知

提案單位:中保會南區分會

說明:依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1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60146 號函解 釋中醫診所內聘請非醫事人員從事推拿業務,如查係屬中醫傷科 之醫療推拿,應由中醫師親自為之,並於病歷上記載治療、處置 情形;未具中醫師資格者執行前揭應由中醫師親自執行之推拿行 為,則依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論處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

伍、散會